天齐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讲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4月14日——2024年10 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 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在自查期间,共计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